

福建省渔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

---

# 福建省渔港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2025年修订版，2025年9月厦门修订)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 使用说明

1、为贯彻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统一规范我省渔港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规范电子招标投标行为，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渔港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订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我省省级及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渔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其余渔港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可参照执行。

3、招标人在设定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应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 版）》中企业资质等级所承接范围的规定设定企业资质，并与招标项目工程建设规模相适应。

4、类似项目指主体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类似的项目。招标人设定类似项目业绩，原则应与批复的主体水工建筑物的结构型式相适应，建设规模相适应或更高（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

5、示范文本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不需要填写时应在空格处用“/”标示，其余部分应不加修改的引用。

6、渔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除应符合本示范文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7、结合厦门市招投标政策及实际情况，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对《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①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②投标文件雷同判断。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修订后的《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海洋发展局，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参加《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修订的单位名单如下：

①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②福建省建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子招标投标  
施工招标文件

报建号: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_\_\_\_年\_\_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1</b>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2
7. 评标办法 .....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2
9. 联系方式 .....	3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4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5
7. 评标办法 .....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9. 联系方式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6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6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6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7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17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	17
附件 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8
附件 8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9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20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	21
附件 11 到账证明 .....	22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3
1. 总则 .....	23
1.1 项目概况 .....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3
1.5 投标人费用 .....	25
1.6 保密 .....	25
1.7 语言文字 .....	25
1.8 计量单位 .....	25
1.9 踏勘现场 .....	25
1.10 投标预备会 .....	25
1.11 分包 .....	25
1.12 偏离 .....	25
2. 招标文件 .....	27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8
3. 投标文件 .....	28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8
3.2 投标报价 .....	29
3.3 投标有效期 .....	30
3.4 投标保证金 .....	30
3.5 资格审查 .....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 投标 .....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递交 .....	3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5. 开标 .....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 .....	32
5.2 开标程序 .....	33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33
6. 评标 .....	33
6.1 评标委员会 .....	33
6.2 评标原则 .....	34
6.3 评标 .....	34
7. 合同授予 .....	34
7.1 定标方式 .....	34
7.2 中标通知 .....	34
7.3 履约担保 .....	34
7.4 签订合同 .....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
8.1 重新招标 .....	35
8.2 不再招标 .....	35
9. 纪律和监督 .....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6
9.5 投诉 .....	36
10. 其他规定 .....	37
<b>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b>	<b>42</b>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	43
评标办法正文（甲类） .....	49
1. 评标方法 .....	49
2. 评审标准 .....	49
3. 评标程序 .....	49
评标办法正文（乙类） .....	57
1. 评标方法 .....	57
2. 评审标准 .....	57
3. 评标程序 .....	57
评标办法正文 .....	68
1. 评标方法 .....	68
2. 评审标准 .....	68
3. 评标程序 .....	6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72</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73
1. 一般约定 .....	73
2. 发包人义务 .....	77
3. 监理人 .....	78
4. 承包人 .....	7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8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
7. 交通运输 .....	84
8. 测量放线 .....	8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6
10. 进度计划 .....	87
11. 开工和竣工 .....	88
12. 暂停施工 .....	89
13. 工程质量 .....	90
14. 试验和检验 .....	91
15. 变更 .....	92
16. 价格调整 .....	95
17. 计量与支付 .....	96
18. 竣工验收 .....	10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02
20. 保险 .....	103
21. 不可抗力 .....	105
22. 违约 .....	106
23. 索赔 .....	109

24. 争议的解决 .....	11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12
1. 一般约定 .....	112
2. 发包人义务 .....	113
3. 监理人 .....	114
4. 承包人 .....	11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15
7. 交通运输 .....	115
8. 测量放线 .....	11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16
10. 进度计划 .....	116
11. 开工和竣工 .....	116
12. 暂停施工 .....	117
13. 工程质量 .....	118
14. 试验和检验 .....	118
15. 变更 .....	118
16. 价格调整 .....	119
17. 计量与支付 .....	119
18. 竣工验收 .....	12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0
20. 保险 .....	120
21. 不可抗力 .....	120
22. 违约 .....	121
24. 争议的解决 .....	121
25. 其他约定 .....	12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2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124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125
附件三：廉政协议 .....	126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	128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130</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30
2.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3. 其他说明 .....	132
4. 工程量清单 .....	133
<b>第六章 图纸 .....</b>	<b>134</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135</b>
1. 技术标准 .....	135
2. 技术要求 .....	136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37</b>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	138
目 录 .....	1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1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	142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43
四、投标保证金 .....	144
五、项目管理机构 .....	145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46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47
八、承诺函 .....	153
九、其他材料 .....	154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5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0
三、其他资料 .....	162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63
施工组织设计 .....	165
补正数据表 .....	1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_\_\_\_\_。
- 2.2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 2.3 招标范围：\_\_\_\_\_。
-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_\_\_\_\_日历天。
- 2.5 标段划分：\_\_\_\_个标段；
- 2.6 质量要求：\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①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②具备有效的\_\_\_\_\_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_\_\_\_\_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 技术负责人职称要求：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_\_\_\_\_。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应在人员、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关键控制设备要求具备（主要指起重船、半潜驳、打桩船、绞吸式挖泥船、自航耙吸式挖泥船、炸礁船等船机设备，应结合工程特点合理配置），自有或租赁均可。

3.9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10 同一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时（若有），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3.11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前登录电子招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_\_\_\_\_。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_\_\_\_\_。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_\_\_\_\_。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_\_\_\_\_。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_\_\_\_\_）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_\_\_\_\_）“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被邀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2.3. 招标范围：\_\_\_\_\_。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_\_\_\_\_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_\_\_\_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①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②具备有效的\_\_\_\_\_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_\_\_\_\_（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_\_\_\_\_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 技术负责人职称要求：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_\_\_\_\_。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应在人员、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关键控制设备要求具备（主要指起重船、半潜驳、打桩船、绞吸式挖泥船、自航耙吸式挖泥船、炸礁船等船机设备，应结合工程特点合理配置），自有或租赁均可。

3.9.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10. 同一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时（若有），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3.11.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前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_\_\_\_\_。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_\_\_\_\_。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_\_\_\_\_。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_\_\_\_\_。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 、 交易  
平台（网址：\_\_\_\_\_）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 、 交易平台（网址：\_\_\_\_\_）“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监督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确认通知（格式）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暂定, 以实际开工令写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暂定) 重要节点工期: _____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详见附件1； 财务最低要求：详见附件2； 业绩最低要求：详见附件3； 信誉最低要求：详见附件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详见附件5；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6。
1.4.2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 联合体要求：_____
1.5.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安排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8.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之前
1.9.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金额不高于投标总价的____% (1)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2)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0.1	偏离	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若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模糊不清时，也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履约信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

		<p>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b.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li> <li>c.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li> <li>d.为本标段的代建人；</li> <li>e.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li> <li>f.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li> <li>g.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li> <li>h.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li> <li>i.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li> <li>j.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li> <li>k.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li> <li>m.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li> <li>n.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li> <li>p.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li> <li>q.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li> <li>r.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li> </ul>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相关文件及相关图纸，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出的所有澄清、修改、补遗书和其他有关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ggzyfw.fj.gov.cn/">https://ggzyfw.fj.gov.cn/</a> )、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ggzyfw.fj.gov.cn/">https://ggzyfw.fj.gov.cn/</a> )、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列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若有)的澄清函。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限价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日_____前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p>
3.2.8	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_____。</p> <p>报价其他要求: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____种形式提交。</p> <p>①银行转账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_____ (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到帐汇款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投标人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p> <p>开户银行:_____</p> <p>帐户名称:_____</p> <p>帐号:_____</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p>

	<p>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②银行保函形式：_____。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_____。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_____。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保险人应在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条款中注明以下责任，如无注明则视为无效保单：</p> <p>①保险人在投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承担保证保险责任。</p> <p>②本保单为现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p> <p>3、电子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下同）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向工程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③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同未缴交投标保证金。</p> <p>④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p>
--	--

		<p>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p> <p>⑤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函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p> <p>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1) 投标人须将电汇、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加盖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电子印章）、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3〕7 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列为招标重点监管企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附件 8。</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_____ 年至 _____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 5 年至投标截止时

	项目的年份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3年至投标截止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
4.1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5.1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_____ 保函原件及其他材料提交时间：_____ 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_____（交易场所）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根据投标文件到达交易平台的时间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_____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甲类）包含信用分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乙类）不含信用分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名
7.1.2	中标公示媒体	公示方式：网站公示 公示网站： <u>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u> （网址： <u><a href="https://ggzyfw.fj.gov.cn/">https://ggzyfw.fj.gov.cn/</a></u> ）、交易平台（网址：_____）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9.5	行政监督部门	<p>1) 单位名称: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p> <p>邮 编: _____</p> <p>2) 单位名称: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p> <p>邮 编: ____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信用分用情况、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u>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u>（网址：<a href="https://ggzyfw.fj.gov.cn/">https://ggzyfw.fj.gov.cn/</a>）、<u>交易平台</u>（网址：_____）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处理。</p> <p>10.2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者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第七条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限制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p> <p>10.3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应向招标代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文件一致。</p> <p>10.4 其他要求： .....</p>
		.....

## 附件

###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最低要求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_____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招标项目（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1、企业近三年（____~____年度）利润累计未处于亏损状态。
2、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注：“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人则只需提供牵头人的财务报告）。

###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 5 年内，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____项（类似项目业绩指主体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类似。招标人设定类似项目业绩时，原则应与批复的建设规模相适应（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施工业绩。 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协议书、②交（竣）工验收证书（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 （2）投标人业绩：主体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等级均应达到类似项目业绩最低要求，建设

规模等级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

####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最低要求

- 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备有效的_____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技术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 1、关键控制设备要求具备（主要指起重船、半潜驳、打桩船、绞吸式挖泥船、自航耙吸式挖泥船、炸礁船等船机设备，应结合工程特点合理配置），自有或租赁均可。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附件 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其它主要人员指工程部负责人、质检部负责人、预算员、测量员、专职安全员、专职环保管理员等，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列明有关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和详细资料，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格；但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应按本表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人员。

2、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若确需更换，应重新报招标人审批。

3、专职安全员须有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附件8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标段的施工投标, \_\_\_\_\_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 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4.1.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 (含) 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 (含) 内保持有效,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银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标段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 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4.1.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 (含) 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 (含) 内保持有效,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1 到账证明

编号: (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 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 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质量最低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

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6) 联合体按照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等级确定其信用等级。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若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模糊不清时，也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类型、规模、时间；
- (5) 投标人的履约信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c.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
  - d.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e.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f.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g.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h.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i.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 j.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k.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m.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n.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

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p.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q.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r.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_\_\_\_\_）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后不能就招标文件的问题提出质疑或投诉。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

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上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经常关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所公布的有关澄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发布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经常关注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所公布的有关修改、补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授权委托

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项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表。

3.2.2 投标人应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概况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全面无缺，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特别是根据图纸和有关资料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3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前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充分理解，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涵盖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2.4 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将作为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依据，施工过程中若无设计变更，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均不予调整。

3.2.5 本工程不接受调价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始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投标函投标总价不符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6 本工程设有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7 投标单价、总价和工期应包含以下费用或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 1) 地质勘察报告、水深测量图可能不够详细对施工、工程费用的影响。
- 2) 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概况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全面无缺，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特别是根据图纸和有关资料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次投标须按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具体投标范围以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仔细核算，如发现有错、漏项或工程数量差异等问题，应将该问

题所导致的费用摊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之中；中标后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不再对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价款进行勘误或调整。

- 3) 因工程流失量、损耗量、沉降量、超深超宽开挖量、回淤量等的估算不足对工程费用的影响。
- 4) 承包人自行确定合法卸泥区、采砂区、采石区所导致的费用风险，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卸泥、爆破等相关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工程所材料价格应综合材料费、资源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费等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后投标有限期共计不超过 120 天。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4.1.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 3.5 资格审查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含变更记录）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船机权证情况”应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适航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等，如前述材料尚不能体现该船舶的舱容、总装机功率、生产能力等主要技术参数的，还应补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权部门”是指：中国船级社、船舶检验局等部门及其分支机构；如系租赁，还须补充提供租赁协议书或租赁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书，否则无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及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要求）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_\_\_\_\_）。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递交

4.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_\_\_\_\_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_\_\_\_\_）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 (4) 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确定并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元）、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建造师证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 (5) 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下浮系数以及最高投标限价权重权数E值；
- (6) 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发改委、交通部等9部委（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按《招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做出答复，异议答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逐级投诉（应提供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证明函件）。

9.5.1.1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情况，并附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1.2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1.3 投诉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不计在内。

9.5.1.4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投诉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9.5.1.5 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予以驳回投诉。

9.5.2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受理机构根据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9.5.2.1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9.5.2.2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受理机构：** \_\_\_\_\_

**投诉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 量 目 标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及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及编号	投标保证 金(元)	递交投标文件电脑 的硬件信息			备注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	硬盘序列号	
1											
2											
3											
...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开标现场线下抽取的系数											
投标报价 E1				投标报价 E2			下浮系数 K		最高限价权重系数		

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在线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前在线回复。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 投标日期 ) 所递交的\_\_\_\_\_ ( 项目名称 )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_\_\_\_\_ ( 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 指定地点 )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类别与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甲类含信用分评审），启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渔港工程施工类等级，使用情况予以公示并上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2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表下的 <b>评标办法正文（甲类）</b> 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信用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项目经理职称由高到低、企业施工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等级	<p>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p> <p>2、具备有效的_____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本招标项目 <u>(接受或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财务状况	<p>1、企业近 3 年 ( ____~____ 年度) 利润累计未处于亏损状态。</p> <p>2、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注：“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人则只需提供牵头人的财务报告）。</p>
	类似项目业绩	<p>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 5 年内，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____项_____施工业绩。</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p> <p>（2）投标人业绩：主体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均应达到类似项目业绩最低要求，建设规模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p> <p>（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p>
	信誉	<p>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p> <p>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p>

			人。
	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_____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技术负责人：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		1、关键控制设备（_____)能力满足施工要求,自有或租赁均可。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文件雷同		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4项中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 用 考 核: <u>10</u> 分 投 标 报 价: <u>9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p> <p>1、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在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全部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通过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下浮系数 K (K 分为 K1、K2、K3……K7)、最高限价权重系数 <math>\mu</math> (<math>\mu</math> 分为 <math>\mu_1</math>、<math>\mu_2</math>、<math>\mu_3</math>……<math>\mu_6</math>)、投标报价 E (E1 和 E2)。</p> <p>2、评标基准价 B 的计算方法</p> <p>方法一：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则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再将该算术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p> <p>方法二：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将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A1，与最高限价 A2 按一定权重加权计算得出加权平均值 A (最高限价权重系数 <math>\mu</math> 为 20~40%，以 4% 为一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math>\mu</math> 分 <math>\mu_1</math>、<math>\mu_2</math>、<math>\mu_3</math>……<math>\mu_6</math>，即 <math>\mu_1</math> 对应 20%、<math>\mu_2</math> 对应 24%、<math>\mu_3</math> 对应 28%……<math>\mu_6</math> 对应 40%)。再将该加权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p> <p>3、下浮系数 K 的抽取方法</p> <p>(1)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5% 时的下浮值，在 3%~6% 之间，以 0.5% 为一档抽取 (K1 对应 3%、K2 对应 3.5%、K3 对应 4%……K7 对</p>	

		<p>应 6% ) ;</p> <p>( 2 )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 95% 且大于最高限价的 90% 时的下浮值, 在 1%~4% 之间, 以 0.5% 为一档抽取 ( K1 对应 1% 、 K2 对应 1.5% 、 K3 对应 2%……K7 对应 4% ) ;</p> <p>( 3 )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0% 时的下浮值, 在 -1%~2% 之间, 以 0.5% 为一档抽取 ( K1 对应 -1% 、 K2 对应 -0.5% 、 K3 对应 0%……K7 对应 2% ) 。</p> <p>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math>B=A \times (1-K)</math></p> <p>5、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p> <p>( 1 )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为无效投标价, 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的投标价, 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 2 ) 在开标现场被当场否决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若报价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否决, 报价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 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取整数 ( 以元为计量单位,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 。</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 \text{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 1 )	信用考核评分标准 ( 10 分)	项目经理 ( 2 分 )	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施工类等级 AA 级且仍然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A 级者得 1.8 分, B 级者得 1.4 分, C 级及以下者得 0 分。未参评的得 1.4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考核为 AA 级、A 级的施工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 B 级执行。
	技术负责人（1分）		<p>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施工类等级 AA 级且仍然有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得 1 分，A 级者得 0.9 分，B 级者得 0.7 分，C 级及以下者得 0 分。未参评的得 0.7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或省级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考核为 AA 级、A 级的施工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 B 级执行。</p>
	企业信用（7分）		<p>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施工类等级 AA 级且仍然有效的从业单位得 7 分，A 级者得 6.3 分，B 级者得 4.9 分，C 级及以下者得 0 分。未参评的得 4.9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各市场交易主体信用分在招投标中的运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相关文件执行，在文件出台前，暂不启用信用分评价评审。信用分规则的启用将另行通知。）</p>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9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p>(1) 若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9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若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9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E1：取值 1.1—1.5 之间</p> <p>E2：取值 0.6—1.0 之间</p>

			注：E1、E2 值以 0.1 为一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			

## 评标办法正文（甲类）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甲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项目经理职称由高到低、企业施工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2.2.4 评分标准

（1）信用考核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的合价累计值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为准，按合价累计值与总价的偏差比例修正各分项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合价为准，按单价、数量乘积值与合价的偏差比例修正各单价。

## 3.2 详细评审

###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甲类）：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考核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甲类）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

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评标类别与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乙类）不含信用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表下 <b>评标办法正文（乙类）</b> 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价由低到高、项目经理职称由高到低、企业施工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_____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招标项目 <u>（接受或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财务状况 1、企业近3年（____~____年度）利润累计未处于亏损状态。 2、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注：“近3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人则只需提供牵头人的财务报告）。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内，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____项_____施工业绩。

		<p>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p> <p>（2）投标人业绩：主体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均应达到类似项目业绩最低要求，建设规模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p> <p>（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p>
信誉		<p>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p> <p>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主要人员		<p>1、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_____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_____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其他要求		<p>1、关键控制设备（_____)能力满足施工要求，自有或租赁均可。</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p>

		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文件雷同	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4项中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 标 报 价： <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1、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在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全部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通过线下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下浮系数K（K分为K1、K2、K3……K7）、最高限价权重系数μ（μ分为μ1、μ2、μ3……μ6）、投标报价E（E1和E2）。 2、评标基准价B的计算方法

	<p>方法一：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则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再将该算术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p> <p>方法二：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将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A1，与最高限价 A2 按一定权重加权计算得出加权平均值 A（最高限价权重系数 <math>\mu</math> 为 20~40%，以 4% 为一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math>\mu</math> 分 <math>\mu_1</math>、<math>\mu_2</math>、<math>\mu_3</math>……<math>\mu_6</math>，即 <math>\mu_1</math> 对应 20%、<math>\mu_2</math> 对应 24%、<math>\mu_3</math> 对应 28%……<math>\mu_6</math> 对应 40%）。再将该加权平均值 A 按抽取的下浮系数 K 下浮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p> <p>3、下浮系数 K 的抽取方法</p> <p>(1)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5% 时的下浮值，在 3%~6% 之间，以 0.5% 为一档抽取（K1 对应 3%、K2 对应 3.5%、K3 对应 4%……K7 对应 6%）；</p> <p>(2)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 95% 且大于最高限价的 90% 时的下浮值，在 1%~4% 之间，以 0.5% 为一档抽取（K1 对应 1%、K2 对应 1.5%、K3 对应 2%……K7 对应 4%）；</p> <p>(3) 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小于等于最高限价的 90% 时的下浮值，在 -1%~2% 之间，以 0.5% 为一档抽取（K1 对应 -1%、K2 对应 -0.5%、K3 对应 0%……K7 对应 2%）。</p> <p>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math>B=A \times (1-K)</math></p> <p>5、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p> <p>(1)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为无效投标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的投标价，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在开标现场被当场否决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p>
--	--

		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若报价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否决，报价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取整数（以元为计量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若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2；</p> <p>E1：取值 1.1—1.5 之间</p> <p>E2：取值 0.6—1.0 之间</p> <p>注：E1、E2 值以 0.1 为一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		

# **评标办法正文（乙类）**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乙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价由低到高、项目经理职称由高到低、企业施工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2.2.4 评分标准

（1）信用考核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的合价累计值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为准，按合价累计值与总价的偏差比例修正各分项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合价为准，按单价、数量乘积值与合价的偏差比例修正各单价。

## 3.2 详细评审

###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乙类）：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乙类）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考核计算出得分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评标方法	评标类别与要求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含信用分评审），启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渔港工程施工类等级，使用情况予以公示并上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表下的 <b>评标办法正文第 2.2/2.3/2.4/2.5 款规定</b>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信用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项目经理职称由高到低、企业施工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_____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招标项目 <u>（接受或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财务状况	1、企业近 3 年（____~____年度）利润累计未处于亏损状态。 2、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注：“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联合体

		投标人则只需提供牵头人的财务报告)。
	类似项目业绩	<p>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内,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____项_____施工业绩。</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质量鉴定意见)扫描件。</p> <p>(2) 投标人业绩: 主体结构型式和建设规模均应达到类似项目业绩最低要求, 建设规模不含批复文件的预留等级、类别和规模。</p> <p>(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p>
	信誉	<p>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p> <p>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主要人员	<p>1、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的_____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备_____工程专业(<u>工程师/高级工程师</u>)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p> <p>2、技术负责人: 具备_____工程专业(<u>工程师/高级工程师</u>)及以上技术职称。</p>
	其他要求	1、关键控制设备(_____)能力满足施工要求, 自有或租赁均可。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文件雷同	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4 项中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u>A</u> 分）	一、施工场地布置及使用说明	总平面布置安排合理，得__分；布置基本合理，得__分；布置不合理，得__分。
		二、主要施工程序、方法	程序规范、方法先进，得__分；程序基本规范、方法一般，得__分；程序不规范、方法不合理，得__分。

	三、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安排合理，得__分；安排基本合理，得__分；安排不合理，得__分。
	四、施工工作重点、难点和对策	实施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对策准确，得__分；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对策基本准确，得__分；分析不全面或不合理，对策不准确，得__分
	五、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船机配备、进场计划能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等需要，安排合理，得__分；安排基本合理，得__分；安排不合理，得__分。
	六、材料供应和检验	材料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要求，检验方法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安排合理，得__分；安排基本合理，得__分；安排不合理，得__分。
	七、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体系、程序健全并有效运行，能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措施合理，得__分；措施基本合理，得__分；措施不合理，得__分。
	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充分考虑影响工期的各种主要因素并提出应对措施，保障进度计划的实现，安排合理，得__分；安排基本合理，得__分；安排不合理，得__分。
	九、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安保体系和制度健全、有效，能保障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合理，得__分；措施基本合理，得__分；不合理，得__分。
	十、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满足管理需要和目标的实现，措施合理，得__分；措施基本合理，得__分；措施不合理__分。
	...	...

**说明：**

- (1) 技术文件评审采取模块化暗标形式，将技术文件按模块进行切割后，随机分配至评审专家；
- (2) 如下列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缺项该项打零分；
-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各自进行评分；本分项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4) 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项目经理 (2分)	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施工类等级 AA 级且仍然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A 级者得 1.8 分, B 级者得 1.4 分, C 级及以下者得 0 分。未参评的得 1.4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考核为 AA 级、A 级的施工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 B 级执行
2.3.1	信用考核评分标准 (B 分)	技术负责人 (1分)	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施工类等级 AA 级且仍然有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得 1 分, A 级者得 0.9 分, B 级者得 0.7 分, C 级及以下者得 0 分。未参评的得 0.7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考核为 AA 级、A 级的施工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 B 级执行
		企业信用 (7分)	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考核为渔港工程施工类等级 AA 级且仍然有效的从业单位得 7 分, A 级者得 6.3 分, B 级者得 4.9 分, C 级及以下者得 0 分。未参评的得 4.9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各市场交易主体信用分在招投标中的运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相关文件执行,在文件出台前,暂不启用信用分评价评审。信用分规则的启用将另行通知。)
2.4.1	其他因素评	企业业绩 (____分)	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 5 年内,以交

	分标准 (C 分) (如有)	<p>(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最迟落款日期为准)类似施工业绩的得____分。</p> <p>类似施工业绩指以下：</p> <p>(1)已交工的不低于拟建项目等级的新建(含扩建)项目施工业绩，每项业绩得____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加分，本项最高分____分；</p> <p>(2)已交工的单个码头(防波堤)项目施工业绩，每项业绩得____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加____分，本项最高分____分。</p> <p>注：(1)投标人业绩中渔港等级、类别和建设规模以批复中的渔港等级、类别和建设规模为准。(2)中心渔港项目等级与一级渔港相同。(3)业绩证明材料以合格有效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表(证书)为准。</p> <p>(4)对于投标人提供的不低于拟建项目的新建(含扩建)项目施工业绩，如该项目存在分期建设情况，则该项目有效施工业绩最多只记一次，不得重复累计。</p>
	项目负责人类似施工业绩(____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施工业绩”(如有)加分(____分)：</p> <p>注：(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施工业绩”交工或竣工验收表(证书)未明确标明项目负责人的，其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计。(2)对于投标人提供的不低于拟建项目的新建(含扩建)项目施工业绩，如该项目存在分期建设情况，则该项目有效施工业绩最多只记一次，不得重复累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总分为 100 分, 其中:</p> <p>施工组织设计: <u>0-20</u> 分</p> <p>(如有)其他因素分: <u>0-5</u> 分</p> <p>信 用 分 : <u>10</u> 分</p> <p>投 标 报 价: <u>65-90</u> 分</p>
2.5.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u>D</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p>(1) 若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D-偏差率 <math>\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D+偏差率 <math>\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① E1=1.5、E2=1;</p> <p>② E1=1.25、E2=1.2;</p> <p>③ E1=2、E2=1;</p> <p>④ E1=2.5、E2=1;</p> <p>⑤ E1=3、E2=1;</p> <p>⑥ E1=2、E2=1.2;</p> <p>⑦ E1=1.5、E2=1.3;</p> <p>⑧ E1=1.3、E2=1.1;</p> <p>⑨ E1=1.6、E2=1.4;</p> <p>⑩ E1=1.4、E2=1.1;</p> <p>注: E1、E2 值,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2.5.3	评标基准价 (H) 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 以本章 3.1.3 条款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math>H=G \times 60\% + F \times 0.93 \times 40\%</math></p> <p>其中:</p> <p>G: 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在 <math>0.92F \sim 0.95F</math> (含 <math>0.92F</math>, <math>0.95F</math>) 合理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 投标报价超出上述合理价范围的不纳入算术平均价计算。若所有报价不在上述合理价范围内, <math>H=F \times 0.92</math>。</p>

		F 为：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取整数（以元为计量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按规定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5.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进入最终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2.3/2.4/2.5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由高到低、投标价由低到高、项目经理职称由高到低、企业施工资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2.2 技术评审标准**

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2.3 信用评审标准**

2.3.1 信用考核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2.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

2.4.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2.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2.5.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2.5.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2.5.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的合价累计值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为准，按合价累计值与总价的偏差比例修正各分项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合价为准，按单价、数量乘积值与合价的偏差比例修正各单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2.4/2.5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汇总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考核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4 目规定评审因素和分值其他因素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2.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目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目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人，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

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

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

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渔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

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

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 B_1 \times \frac{F_{11}}{F_{01}} + B_2 \times \frac{F_{12}}{F_{02}} + B_3 \times \frac{F_{1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1n}}{F_{0n}} \} - 1 ]$$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11}; F_{12}; F_{13}; \dots; F_{1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的，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

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

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

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

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2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3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4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2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中有关内容）；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5 合同协议书

###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_\_\_\_\_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 (3) \_\_\_\_\_。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 1.7 联络

1.7.1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1.8 转让

1.8.1 合同转让：\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协助提供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_\_\_\_\_。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协助承包人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协助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_\_\_\_\_。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6.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6.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监理人职责：\_\_\_\_\_。

3.1.5 监理人的权力：\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1.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3 渔港提升改造工程在渔港内施工作业的，承包人负责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审批。

4.1.1.4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4.2 其他义务**

4.2.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

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_\_\_\_\_。

4.2.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2.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2.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2.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2.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2.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2.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2.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 4.3 分包

4.3.1 分包：\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5.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文明、环保费用、工程保险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7. 交通运输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2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和环境的影响。发包人及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要求。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_\_\_\_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_\_\_\_ 份；每月 \_\_\_\_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个月度计划一式 \_\_\_\_ 份。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

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2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渔港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及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 P1，其中 P1：\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_\_\_\_\_（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 × P2，其中 P2：\_\_\_\_\_。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质量标准

- (1) 现行渔港相关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未经验收的，不得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按不合格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_\_\_\_（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_\_\_\_\_。

14.1.2 承包人与监理人\_\_\_\_（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_\_\_\_\_。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应配备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及相应技术人员要求：\_\_\_\_\_。

14.2.2 承包人\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14.2.3 发包人\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_\_\_\_%奖励承包人。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_\_\_\_%时，超过\_\_\_\_%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教育附加费和城市建设维护费；
- (2) 主要材料名称：\_\_\_\_\_；
- (3) 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投标截止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 (5) 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_\_\_\_日前报监理人一式\_\_\_\_份。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 17.2.2 预付款保函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48 小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17.2.3.1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80% 时扣清，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_\_\_\_%（不少于 80%）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不少于 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的 97%；尾款 3%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60 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17.3.2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

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停工损失。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_\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_\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份。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_\_\_\_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_\_\_\_份,声像资料一式\_\_\_\_份。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 (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3) 其他工程：\_\_\_\_\_。

#### 19.7 保修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自然灾害仅包括：十二级及以上台风、烈度为七度（地震加速度 0.15g）以上地震，并以当地气象、地震部门发布的消息为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和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交)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交)工违约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的, 承包人应修复, 无法修复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的, 按每天每人次人民币\_\_\_\_元向承包人处罚; 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在不影响工作前提下方可离开现场。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与否,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每更换一人次, 罚款人民币\_\_\_\_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若有更换,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格标准。

(3) 因承包人原因, 施工主要船舶、机械设备未按4.2.1款的约定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安排到位, 每台每延期一天到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2万元; 如施工中主要船舶、机械设备未经允许擅自临时外调或退场,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_\_\_\_元/台·天; 上述赔偿款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 关键控制设备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安排到位, 或施工过程中关键控制设备未经允许擅自临时外调或退场, 以及更换技术参数低于投标时承诺的关键控制设备的,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公示, 并2年内不得参与渔港施工项目投标。

(4) 上述承包人的罚款和赔偿款, 从发包人支付的当月的进度款中扣减。

## 24. 纠议的解决

2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可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5. 其他约定

###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_\_\_\_\_。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_\_\_\_\_。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25.1.5 发包人代表: \_\_\_\_\_。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 \_\_\_\_\_。

25.2.2 临时工程: \_\_\_\_\_。

25.2.3 永久占地: \_\_\_\_\_。

25.2.4 临时占地: \_\_\_\_\_。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 25.4 其他

25.4.1 安全生产措施专项费用的使用: 承包人必须制定合理的安全生产措施专项费用使用计划, 并建立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专项费用台帐, 并将使用计划和台帐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和备案。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措施, 应及时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 并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25.4.2 经监理人签认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专项费用不足合同所列金额时, 节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超出合同所列金额时,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4.3 承包人必须将安全生产措施专项费用专用于保障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实行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如有以下二种情况的, 不得计取全部费用, 已计取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1)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过死亡一人以上(含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含三人)安全责任事故的, 不得计取安全施工措施费;

(2)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过重伤二人(或一人)安全责任事故的, 只可计取合同所列安全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 (或 80%), 已多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以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渔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渔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渔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渔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损耗、沉降量、流失量、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物价上涨、利润和总价包干所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执行期间因物价波动、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属于双方应考虑的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2.4 投标人应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概况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全面无缺，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特别是根据图纸和有关资料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前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充分理解，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涵盖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投标单价、总价和工期应包含以下费用或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 地质勘察报告、水深测量图可能不够详细对施工、工程费用的影响。

(2) 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概况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全面无缺，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特别是根据图纸和有关资料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次投标须按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具体投标范围以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为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仔细核算，如发现有错、漏项或工程数量差异等问题，应将该问题所导致的费用摊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之中；中标后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不再对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价款进行勘误或调整。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因工程流失量、损耗量、沉降量、超深超宽开挖量、回淤量等的估算不足对工程费用的影响。

(4) 承包人自行确定合法卸泥区、采砂区、采石区所导致的费用风险，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卸泥、爆破等相关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工程所材料价格应综合材料费、资源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费等一切费用。

2.7.....

### 3. 其他说明

3.1 适用定额：现行行业有关规定。

3.2 材料市场价格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

3.3 本工程施工取费作为竞争性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3.4 税率：按当地税率计取，当地税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3.5 投标总价分为工程项目、一般项目和暂列金额。中标后工程项目及一般项目均按固定价包干，暂列金额（若有）由招标人支配，按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工程量均只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报价中若漏报施工图纸中已有的子目内容或数量，则认为其报价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之中。各投标人应认真做好工程量的核算及单价的分析工作，并充分考虑物价上涨、保险等各种费税风险因素。

3.6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所发生的费用，该项费用不得低于沿海水工部分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5%，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和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将扣除该费用。

3.7 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专项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将扣除该费用。

3.8 预制场地、现场办公生活场地、港内外施工道路及其它生产、生活所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报价中应在一般项目报价中体现，如未计列则视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9 本工程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及通信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报价中应把可能额外增加的水、电费用在一般项目报价中体现，如未计列则视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10 投标报价中要求暂列金额（若有），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支配，按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

3.11.....

#### 4. 工程量清单

(附件上传，可另行补充发布)

## 第六章 图纸

(附件上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技术标准

1.1 技术标准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 工程施工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遵照相关部委发布的港口工程有关技术规范以及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进行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同时遵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用的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范及标准（以下标准均按照最新版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下述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监理单位将及时收集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并按照其执行。）：

- 1、《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
- 3、《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 4、《渔港总体设计规范》；
- 5、《福建省渔港建设标准》；
- 6、《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 7、《爆破安全规程》；
- 8、《浮标锚链》；
- 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10、《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
- 11、《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12、《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14、《海区浮动助航标志配布导则》；
- 15、《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 16、《港口设备安装工程技术规范》；
- 17、《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18、《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 19、《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
- 20、《水运工程施工通则》；
- 21、《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 22、《水运工程塑料播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 23、《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
- 24、《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 25、《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

- 26、《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 27、《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8、《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9、《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 30、《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 31、《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 32、《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33、《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34、《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35、《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 36、《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37、《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 38、《港口工程嵌岩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 39、《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 40、《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 4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42、《港口水工建筑物修补加固技术规范》
  - 43、《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 44、《疏波工程技术规范》
  - 45、《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 46、《港口设备安装工程技术规范》
  - 47、《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 48、《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49、《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
  - 50、《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51、《海上用太阳能电池组件总规范》
  - 52、《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 其他现行规范及标准。

## 2. 技术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一）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可采用扫描件上传）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扫描件上传）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等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其证明资料可以是社保部门开具的资料，也可以是社会劳动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附带二维码及校验码的社保权益记录信息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专业以建造师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均含变更记录）。若无分包无需填写本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均含变更记录）。

## (二)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隶属关系框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以框图方式表示。

- 注: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  
2.应在本框图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

### (三) 近3年财务状况表

注：应附投标人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报表)

#### (四)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关键控制设备

序号	关键控制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拥有情况	备注
1					
2					
3					
...					

注：应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适航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等，如前述材料尚不能体现该船舶的舱容、总装机功率、生产能力等主要技术参数的，还应补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权部门”是指：中国船级社、船舶检验局等部门及其分支机构；如系租赁，还须补充提供租赁协议书或租赁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书，否则无效。

## 八、承诺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在合同签订之前，我方将按照项目需要配足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船机设备，在经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不进行更换。

1、工程开工前，我方承诺按投标时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按要求到岗到位。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3、为保证本项目按时开工，我方保证至少按照合同签订前批准的主要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时间到达指定海域并展开施工，未按承诺到场进行施工的，视为违约行为，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确保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二、我方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有人员、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随时应招标人的要求予以增加或更换，直至满足招标项目要求为止。

三、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合同实施期间，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愿意接受项目发包人按合同有关规定课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切割工程、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等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直接定级、限制投标、禁止投标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 1、企业信用声明

序号	信用项目	信用等级	AA、A 是否失效	本次投标是否使用信用分	评标使用的等级
1	企业				
2	项目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				

注：按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最新公布的填写。考核为 AA 级、A 级的施工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 B 级执行

###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二)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职称证书: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 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证书: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6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7	权利义务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信誉承诺		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2、未被省级及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渔港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按招标文件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配置。	
11	企业财务		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1 投标报价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2.2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 额 (元)	备注
一	工程项目		
1			
2			
3			
	...		
二	一般项目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		
三	暂列金额		固定价, 由招标人支配并按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
四	总计		

报价总价(大写)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3 其它附表

2.3.1 投标报价表

2.3.2 单位工程取费汇总表

2.3.3 取费费率表

2.3.4 单位估价分析表

2.3.5 人工、材料、船机数量及单价表

2.3.6 其它

注：渔港工程报价至少应包含上述表格内容，土建、水电等专业项目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 三、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三）

投标文件内容：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电子标本封面不得提交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章节内容：

- 一、施工场地布置及使用说明（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 二、主要施工程序、方法
- 三、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附件 2：计划开工、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或进度表）
- 四、施工工作重点、难点和对策
- 五、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六、材料供应和检验
- 七、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九、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十、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

注：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第 2.2.1 规定进行编制，并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除在封面盖章外，不得有再有其他任何有关投标人的暗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章节乱序排列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 2：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范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的“补正数据表”。